

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征求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“魅力云南”品牌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改意见的函

社会各界：

为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，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起草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“魅力云南”品牌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该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建议，请于2018年3月5日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反馈至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处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ynspzb@163.com。回函请注明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联系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戟 张方 0871-63215561 63215567

0871-63215078（传真）

此函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
“魅力云南”品牌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8年2月22日

附件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“魅力云南”品牌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第十届四次全会和 2018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，促进“一个跨越”“三个定位”“五个着力”目标实现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“绿色能源”“绿色食品”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，现就打造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“魅力云南”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品牌”）品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云南拥有丰富的自然、矿产和旅游文化资源，具有无可比拟的“两个市场”“两种资源”优势。但是，由于缺乏品牌引领，这些资源优势未能有效地转化为云南参与国际竞争的品牌优势。特别是云南一些传统的优势产业还处于产业链的中低端，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、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（服务）数量不多、产品（服务）品牌溢价能力不强的情况普遍存在，亟待转型升级，创新发展。打造“云南品牌”是以标准和认证为抓手，通过高标准的运用实施来引领“云南品牌”的高质量发展，对符合高标准、高品质要求的产品（服务）进行“云南品牌”认证。通过建立健全“云南品牌”发展的体制机制，努力形成集培育、评

价、保护、推荐为一体的“云南品牌”服务链，打造市场和公众认可的“云南品牌”高质量、高信誉形象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把打造“云南品牌”作为推动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，实现资源输出向品牌输出的转变，重塑消费者信心，创造新的供给，激活有效需求，提升我省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主要目标

在我省重点产业中分别支持1—2户企业创建世界级知名品牌；大力引进或联合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企业全力打造覆盖南亚、东南亚市场的区域性国际品牌；在茶叶和核桃产业中支持建设1—2个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产品品牌；遴选建设一批特色鲜明、核心竞争力强、口碑卓越的“云南品牌”梯队。推动企业人才培养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及品牌支撑、营销推广和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，在支撑质量强省战略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2018年-2019年，“云南品牌”评价标准基本建成，“云南品牌”认证联盟试点启动，“云南品牌”培育、评价、保护和推荐工作体系和机制基本形成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推进“云南品牌”的制度措施建立健全。

到2020年，认证第一产业“绿色云南”品牌5个，第二产业“品质云南”5个，第三产业“魅力云南”5个。“云南品牌”企业100%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，市场占有率同行业领先。“云

南品牌”培育、评价、保护和推荐制度体系建立完善，国际国内竞争力持续增强，形成标准化生产（服务）、产业化运营、品牌化营销的“云南品牌”发展新格局，品牌经济贡献率显著提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标准引领。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标准，建立健全覆盖云南一、二、三产业的“云南品牌”评价标准及标准体系，高标准培育“云南品牌”。

2. 坚持市场主导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建立完善有关政策、措施和办法，主动适应市场的多样化、个性化需求，统一品牌定位、形象塑造和传播，推行第三方认证工作机制，由市场需求倒逼“云南品牌”的资源优化配置。

3. 坚持企业主体。企业是品牌建设的主体，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，夯实产品（服务）质量基础，提高品牌营运能力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“双提升”。

4. 坚持统一形象。统一“云南品牌”标识，应用独特标识代表云南产品（服务）金字招牌，引领市场消费，塑造云南品牌新形象。

5. 坚持协同推进。结合云南产业发展现状和特点，推动一、二、三次产业协同共建，政府、企业和社会联动共推，品牌支撑要素集聚优化，促进“云南品牌”的认可度、知名度和忠诚度全面形成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培育，夯实“云南品牌”建设基础。一是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。引导企业学习实践卓越绩效、精益、六西格玛等先进管理方法，加强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社会责任等管理体系认证。加快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，加快标准在重点产业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，实现“生产有标可依、管理有标可循，转型有标引领、服务有标支撑”。二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开放共享业务资源、信息资源、人才资源、设备设施等，特别在产业集中的区域，强化产业链环节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按照“一村一品、一县一业”布局，引导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向区域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集聚，形成区域品牌的支撑和服务保障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完善集研发设计、检验认证、金融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标准计量、培训咨询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。在重点涉农产业集聚区，搭建公共平台，提供适时的气象、生化及土壤数据服务。支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向产业链深度延伸，为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铺路搭桥。支持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领域，推进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整合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，加快检验检测产业建设。三是增强品牌建设软实力。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市场化、社会化品牌建设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品牌研究、咨询、宣传、维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支持高等院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，开展品牌战略研究，培养品牌创建、推广、维护等专业人才。鼓励有条件的第三方成立“云南省‘云南品牌’发展促进会”“‘云南省云南品牌’发展创新

创意研究中心”，为“云南品牌”发展提供专业服务。支持企业、园区积极参与品牌价值评价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科学评价，引领“云南品牌”转型发展。一是建立“云南品牌”标准体系。着眼企业和产品（服务）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带动性和责任性，研制形成一系列国际先进、国内一流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“云南品牌”标准支撑体系。鼓励“云南品牌”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、国内先进标准的制（修）订。二是创新“云南品牌”认证模式。成立“云南品牌”认证联盟，按照“企业自主申明+第三方认证+政府监管+社会采信”的认证模式，组织“云南品牌”认证。鼓励企业自愿申报“云南品牌”认证。鼓励高信誉的国内外认证机构参与“云南品牌”认证。通过“云南品牌”认证的企业，可以使用统一的品牌标识。三是加强“云南品牌”跟踪管理。对认证品牌和认证联盟实行动态管理。“云南品牌”认证联盟应当对其认证的品牌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，应暂停使用认证标志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“云南品牌”认证联盟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与生产者、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责任。强化认证市场监管，确保“云南品牌”认证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严格保护，维护“云南品牌”整体形象。一是建立“云南品牌”保护机制。各级政府、行业管理部门、企业组织要将品牌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完善企业自我保护、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“三位一体”的品牌保护体系。建立跨区域联

合执法、联动保护机制，建立有利于品牌成长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。依托“云南省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信息系统”，建立“‘云南品牌’直通车服务平台”，将政府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、云南省著名商标、云南名牌、中华（云南）老字号、品牌示范区骨干企业等全部纳入直通车服务，丰富完善系统数据，切实增强履职能力，服务“名优”企业发展。二是优化“云南品牌”保护环境。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等方式实施“云南品牌”知识产权保护。推进政府立法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品牌保护的法治环境。由“云南品牌”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建立健全常态化舆情工作机构，强化网络舆情收集研判机制，完善舆情事件的干预和应对措施，实时监控网络舆情，及时处理、化解涉及“云南品牌”的舆情危机，为“云南品牌”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口碑环境。加强与其他省市的合作、协调，积极探索建立品牌互认、互保的联动机制和网络体系。三是严厉“云南品牌”保护措施。坚持“打防结合，标本兼治”，严厉打击侵犯“云南品牌”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净化市场环境，维护“云南品牌”生产企业合法利益。依法严厉打击伪造、变造、买卖“云南品牌”认证标识的侵权违法行为，侵权违法信息纳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记录。

（四）开拓市场，提升“云南品牌”竞争实力。一是建立“云南品牌”新闻发布会制度。每年定期召开“云南品牌”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通报“云南品牌”品牌发展状况，引起全社会关注。二是搭建“云南品牌”营运营载体。依托云南企业集团已有的国际

国内连锁终端，设立“云南品牌”销售专区或店中店，扩大“云南品牌”影响。支持“云南品牌”进入北、上、广、深等一线城市的全国性大型商超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，链接企业端，搭建“云南品牌”产品（服务）的全省综合信息查询、产品销售综合信息平台，促进“云南品牌”销售的网络化、在线化、数据化。三是深入推进“云品出滇”工程。做好“走出去”的大文章，充分利用国家实施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机遇，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，提供展位资金补助，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。依托我省南亚、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区位优势，通过举办专业推介会、高层论坛等形式，现场展示、体验“云南品牌”，提升“云南品牌”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深化合作共享，整合各类展销资源，充分利用各类国内外品牌专业展会、节庆活动等平台，在国内外进行联合推介、捆绑式宣传推广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人民政府在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设立“云南品牌”管理办公室，履行“云南品牌”管理职能。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领导“云南品牌”建设工作。有关成员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，制定出台支持“云南品牌”的具体措施，形成推进“云南品牌”的合力。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出台“云南品牌”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，层层落实目标责任，确保“云南品牌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二) 加强政策扶持。设立“云南品牌”建设专项资金，对新获得“云南品牌”认证的产品（服务），每个产品（服务）奖励100万元。各级、各部门在各地专项资金在安排上，对打造“云南品牌”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倾斜。加大对“云南品牌”企业的融资支持，优先将“云南品牌”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。支持“云南品牌”推广应用，获得“云南品牌”认定的产品在政府采购、政府性投资及补助、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。支持“云南品牌”“走出去”，对“云南品牌”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广告项目、境外展览项目、境外机构项目等，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。加大标准化资金对“云南品牌”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和“云南品牌”企业主导制（修）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的支持力度。鼓励、支持在云南登记注册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、为打造“云南品牌”作出杰出贡献的企业、质量管理团队和个人，参评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。

(三) 加强评选管理。进一步规范各地、各部门品牌的评比、认定活动。本意见印发后，除国家有关部委明文规定的品牌评选项目外，各地、各部门不再开展品牌评选相关活动。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“绿色云南”“品质云南”“魅力云南”制定认证标准，作为“云南品牌”的补充，彰显地域和行业特色。企业要自觉抵制各类以收费为目的的评比活动；坚决杜绝借品牌评比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；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品牌工作和品牌产品（服务）评价活动的管理和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在党校、行政学院和质量教学机构开设品牌专题课程，切实增强干部打造品牌经济的能力。举办不同行业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岗位的质量技术人员交流活动，为企业学习交流搭建平台创造条件。支持“云南品牌”企业培养国际标准化专业人才，争取国际和国家级专业化技术委员会、分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制订工作组落户云南，不断提升我省国际标准话语权。

（五）加强统计评估。对“云南品牌”生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产品质量、销售收入、税收和质量管理基础数据库，完善“云南品牌”分类统计、监测、分析和发布制度。研究制定“云南品牌”的考核评价指标，把推进“云南品牌”发展纳入质量提升行动的考核体系，对当地品牌培育及提供的政策、资金、人才和技术等公共服务进行指标量化，列入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。

抄送：局领导、两总师。

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22日印发
